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5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总股本629,060,528股为基准，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9,060,5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分红派息前总股本为629,060,528股，分红派息后总股本保持不变。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代码	股东名称
1	08*****634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分红派息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南京市中央路238号金陵药业大厦

咨询联系人：傅子书

咨询电话：025-83118511 传真电话：025-83112486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